



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

新旧国标主要变化

GB 10765-2021 GB 10766-2021 10767-2021

GB 10765-2021 GB 10766-2021 10767-2021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2021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标准体系变化	2
主要技术指标变化	3
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问答	16

前 言

2021年2月22日，新修订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21）、《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6-2021）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21）正式发布，将于2023年2月22日正式实施。新国标的修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宗旨，以充分保证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保障婴幼儿营养和健康，制定“最严谨的标准”为原则，充分考虑了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现将主要修订内容比对如下。



标准体系变化

本次修订将《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10767-2010)分为两个标准,即GB10766-2021和GB1076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体系由三个标准增加为四个。

适用于不同年龄段普通婴幼儿的配方食品,即俗称的1段、2段和3段配方食品将分别由独立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修订后的标准体系更加科学、合理、清晰、完善。



主要技术指标变化

一、范围

新增年龄段描述,标准适用范围更加明确。

标准名称	2021版	2010版
《婴儿配方食品》	本标准适用于0~6月龄婴儿食用的配方食品。	本标准适用于婴儿配方食品。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本标准适用于6~12月龄较大婴儿食用的配方食品。	本标准适用于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本标准适用于12~36月龄幼儿食用的配方食品。	

二、术语和定义

新增乳基和豆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的概念。两种不同基质的配方食品应分别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乳基),或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豆基)为主要蛋白来源。取消了2010版标准中对产品形态的要求。

标准名称	2021版	2010版
《婴儿配方食品》	<p>2.1 婴儿配方食品 适用于正常婴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满足0~6月龄婴儿正常营养需要的配方食品。</p> <p>2.1.1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蛋白来源，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原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p> <p>2.1.2 豆基婴儿配方食品：以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蛋白来源，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原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p>	<p>3.1 婴儿 infant 指 0 ~ 12 月龄的人。</p> <p>3.2 婴儿配方食品 infant formula</p> <p>3.2.1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指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 / 或其他成分，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液态或粉状产品。适于正常婴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够满足0~6月龄婴儿的正常营养需要。</p> <p>3.2.2 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指以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 / 或其他成分，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液态或粉状产品。适于正常婴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够满足0~6月龄婴儿的正常营养需要。</p>

标准名称	2021版	2010版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p>2.1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适用于正常较大婴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满足6~12月龄较大婴儿部分营养需要的配方食品。</p> <p>2.2 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蛋白来源，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原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p> <p>2.3 豆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以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蛋白来源，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原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p>	<p>3.1 较大婴儿 older infants 指 6~12 月龄的人。</p> <p>3.2 幼儿 young children 指 12~36 月龄的人。</p> <p>3.3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olde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formula 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和 / 或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 / 或其他辅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液态或粉状产品，适用于较大婴儿和幼儿食用，其营养成分能满足正常较大婴儿和幼儿的部分营养需要。</p>
《幼儿配方食品》	<p>2.1 幼儿配方食品 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和（或）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蛋白来源，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原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适用于幼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满足正常幼儿的部分营养需要。</p>	

三、技术要求

1. 原料要求

婴儿配方食品：所使用的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不应含有的物质由“谷蛋白”修订为“麸质”。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新增“所使用的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不应含有麸质”的要求。

幼儿配方食品：不变。

标准名称	2021版	2010版
《婴儿配方食品》	所使用的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不应含有麸质。	所使用的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不应含有谷蛋白。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
《幼儿配方食品》	—	—

2. 必需成分

2.1 能量

2.1.1 范围

婴儿配方食品：不变。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降低最大值要求。

	婴儿配方食品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2021版	2010版	2021版	2010版	2021版	2010版
能量 kcal/100mL	60~70	60~70	60~75	60~85	60~80	60~85

2.1.2 膳食纤维能量系数

修订膳食纤维的能量系数。

标准名称	2021版	2010版
《婴儿配方食品》	膳食纤维的能量系数为 8kJ/g	膳食纤维的能量系数，按照碳水化合物能量系数的50%计算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2.2 蛋白质

2.2.1 含量

婴儿配方食品：含量不变（修约）。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降低蛋白质含量；新增豆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含量要求。

	婴儿配方食品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2021版	2010版	2021版	2010版	2021版	2010版
蛋白质 (乳基) g/100kcal	1.8~3.0	1.88~2.93	1.8~3.5	2.9~5.0	1.8~4.0	2.9~5.0
蛋白质 (豆基) g/100kcal	2.2~3.0	2.09~2.93	2.2~3.5	—	—	—

2.2.2 乳清蛋白含量

新增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乳清蛋白含量要求。明确乳清蛋白含量“可按原料添加量计算”。

	婴儿配方食品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2021版	2010版	2021版	2010版	2021版	2010版
乳基配方食品乳清蛋白含量	≥ 60%	≥ 60%	≥ 40%	—	—	—
	可按原料添加量计算	—	可按原料添加量计算	—	—	—

2.3 脂肪

婴儿配方食品：含量不变（修约）。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提高脂肪最小值要求，新增亚油酸最大值要求，新增 α -亚麻酸含量及亚油酸/ α -亚麻酸要求。

	婴儿配方食品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2021版	2010版	2021版	2010版	2021版	2010版
脂肪 g/100kcal	4.4~6.0	4.39~5.86	3.5~6.0	2.9~5.9	3.5~6.0	2.9~5.9
亚油酸 g/100kcal	0.3~1.4	0.29~1.38	0.3~1.4	0.29~N.S	0.3~1.4	0.29~ N.S
α -亚麻酸 mg/100kcal	50~N.S.	50~N.S.	50~N.S.	—	50~ N.S.	—
亚油酸/ α - 亚麻酸	5:1~15:1	5:1~15:1	5:1~15:1	—	5:1~15:1	—

2.4 碳水化合物

2.4.1 含量

婴儿配方食品：不变（修约）。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新增碳水化合物含量要求。

	婴儿配方食品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2021版	2010版	2021版	2010版	2021版	2010版
碳水化合物 g/100kcal	9.0~14.0	9.2~13.8	9.0~14.0	—	7.5~15.0	—

2.4.2 碳水化合物来源及乳糖比例要求

婴儿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新增碳水化合物来源中对“蔗糖”的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不应使用果糖、蔗糖，以及果葡糖浆等含有果糖和 / 或蔗糖的原料作为主要碳水化合物来源。乳基配方食品碳水化合物来源首选由“乳糖、乳糖和葡萄糖聚合物”修改为“乳糖”，葡萄糖聚合物可适当添加。新增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乳糖含量要求。

幼儿配方食品：新增普通、低乳糖和无乳糖配方食品中乳糖含量要求。

标准名称	2021版	2010版
《婴儿配方食品》	婴儿配方食品不应使用果糖和蔗糖作为碳水化合物的来源，可适当添加葡萄糖聚合物（其中淀粉经预糊化后才可加入），对于乳基婴儿配方食品，碳水化合物的来源应首选乳糖（乳糖占碳水化合物含量应≥ 90%）。	对于乳基婴儿配方食品，首选碳水化合物应为乳糖、乳糖和葡萄糖聚合物。只有经过预糊化后的淀粉才可以加入到婴儿配方食品中，不得使用果糖。（乳糖占碳水化合物含量应≥ 90%）。

标准名称	2021 版	2010 版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不应使用果糖和蔗糖作为碳水化合物的来源，可适当添加葡萄糖聚合物（其中淀粉经预糊化后才可加入），对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碳水化合物的来源应首选乳糖（乳糖占碳水化合物含量应≥90%）。	-
《幼儿配方食品》	对于乳基幼儿配方食品（无乳糖和低乳糖产品除外），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应≥50%（固态无乳糖配方食品中乳糖含量应≤0.5g/100g；固态低乳糖配方食品中乳糖含量应≤2g/100g）	-

2.5 维生素

制定了所有维生素的最小值和最大值要求；修订了部分维生素指标。

婴儿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胆碱由可选择成分修订为必需成分。

维生素	婴儿配方食品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2021 版	2010 版	2021 版	2010 版	2021 版	2010 版
维生素 A μg RE/100kcal	60~150	59~180	75~180	75~225	75~180	75~225

维生素	婴儿配方食品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2021 版	2010 版	2021 版	2010 版	2021 版	2010 版
维生素 D μg/100kcal	2.0~5.0	1.05~2.51	2.0~5.0	1.05~3.14	2.0~5.0	1.05~3.14
维生素 E mg α-TE/100kcal	0.5~5.0	0.50~5.02	0.6~5.0	0.63~N.S.	0.6~5.0	0.63~N.S.
维生素 K ₁ μg/100kcal	4.0~27.0	4.2~27.2	4.0~27.0	4~N.S.	4.0~27.0	4~N.S.
维生素 B ₁ μg/100kcal	60~300	59~301	60~300	46~N.S.	60~300	46~N.S.
维生素 B ₂ μg/100kcal	80~500	80~498	80~500	46~N.S.	80~650	46~N.S.
维生素 B ₆ μg/100kcal	35~175	35.6~188.3	46~175	46~N.S.	46~175	46~N.S.
维生素 B ₁₂ μg/100kcal	0.10~1.50	0.105~1.506	0.17~1.50	0.17~N.S.	0.17~2.00	0.17~N.S.
烟酸（烟酰胺） μg/100kcal	400~1500	293~1506	460~1500	460~N.S.	460~1500	460~N.S.
叶酸 μg/100kcal	12~50	10.5~50.2	10~50	4~N.S.	10~50	4~N.S.
泛酸 μg/100kcal	400~2000	402~2000	400~2000	293~N.S.	400~2000	293~N.S.
维生素 C mg/100kcal	10~70	10.5~71.1	10~70	7.5~N.S.	10~70	7.5~N.S.
生物素 μg/100kcal	1.5~10.0	1.5~10.0	1.7~10.0	1.7~N.S.	1.7~10.0	1.7~N.S.
胆碱 mg/100kcal	20~100	7.1~50.2*	20~100	7.1~50.2*	20~100*	7.1~50.2*

* 可选择成分

2.6 矿物质

制定了所有矿物质的最大值要求，修订了部分矿物质指标；基于豆基配方食品中六磷酸肌醇对铁、锌、磷利用率的影响，提高豆基婴儿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铁、锌、磷的最小值要求。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锰和硒由可选择成分修订为必需成分。

矿物质	婴儿配方食品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2021版	2010版	2021版	2010版	2021版	2010版	
钠 mg/100kcal	30~59	21~59	N.S.~84	N.S.~84	N.S.~84	N.S.~84	
钾 mg/100kcal	70~180	59~180	75~225	75~289	75~290	75~289	
铜 μg/100kcal	60~120	35.6~121.3	35~120	29~146	29~146	29~146	
镁 mg/100kcal	5.0~15.0	5.0~15.1 ^a	5.0~15.0	5.9~N.S.	6.0~18.0	5.9~N.S.	
铁 mg/100kcal	乳基	0.42~1.50	0.42~1.51	1.0~2.0	1.05~2.09	1.0~2.5	1.05~2.09
	豆基	0.63~1.50		1.5~2.0			
锌 mg/100kcal	乳基	0.50~1.50	0.50~1.51	0.50~1.50	0.4~1.3	0.40~1.30	0.4~1.3
	豆基	0.75~1.50		0.75~1.50			
锰 μg/100kcal	3.0~100.0	5.0~100.4	1.0~100.0	1.05~100.4*	1.0~100.0*	1.05~100.4*	
钙 mg/100kcal	50~146	50~146	71~180	71~N.S.	71~210	71~N.S.	
磷 mg/100kcal	乳基	25~100	25~100 ^a	35~110	34.7~N.S.	35~110	34.7~N.S.
	豆基	30~100		42~110			
钙磷比值	1:1~2:1	1:1~2:1	1.2:1~2:1	1.2:1~2:1	1.2:1~2:1	1.2:1~2:1	

碘 μg/100kcal	15~59	10.5~58.6	15~59	5.9~N.S.	6~59	5.9~N.S.
氯 mg/100kcal	50~159	50~159	N.S.~218	N.S.~218	N.S.~218	N.S.~218
硒 μg/100kcal	3.0~8.6	2.01~7.95	2.0~8.6	2.01~7.95*	2.0~8.6*	2.01~7.95*

* 可选择成分

^a 仅适应于乳基婴儿配方食品。

3. 可选择成分

新增牛磺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的最小值要求；修订了二十二碳六烯酸和二十碳四烯酸的单位。

可选择成分	婴儿配方食品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2021版	2010版	2021版	2010版	2021版	2010版
肌醇 mg/100kcal	4~40	4.2~39.7	4~40	4.2~39.7	4~40	4.2~39.7
牛磺酸 mg/100kcal	3.5~16.7	N.S.~13	3.5~16.7	N.S.~13	3.5~16.7	N.S.~13
左旋肉碱 mg/100kcal	1.3~N.S.	1.3~N.S.	1.3~N.S.	1.3~N.S.	1.3~N.S.	1.3~N.S.
二十二碳六烯酸 DHA (mg/100kcal)	15~40	N.S.~0.5 (%总脂肪 酸)	15~40 (mg/100k- cal)	N.S.~0.5 (%总脂肪 酸)	N.S.~40 (mg/100k- cal)	N.S.~0.5 (%总脂肪 酸)
二十碳四烯酸 AA/ARA (mg/100k- cal)	N.S.~80 (mg/100k- cal)	N.S.~1 (%总脂肪 酸)	N.S.~80 (mg/100k- cal)	N.S.~1 (%总脂肪 酸)	N.S.~80 (mg/100k- cal)	N.S.~1 (%总脂肪 酸)

4. 安全性指标

删除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中基础标准已涵盖的相关内容，如污染物、真菌毒素、致病菌限量指标等，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以及《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的规定。

4.1.1 微生物指标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目前正在修订过程中，新版标准中将纳入婴儿、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的指标要求。新标准尚未发布前，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中涉及的致病菌限量要求应符合《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和《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的要求；待新版标准发布后则遵照执行。

4.1.2 活性菌种

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表述保持一致，将“益生菌”修改为“菌种”。

标准名称	2021 版	2010 版
《婴儿配方食品》	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菌）的产品 [产品中的活菌数应 $\geq 10^6$ CFU/g (mL)]。	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菌）的产品 [产品中活性益生菌的活菌数应 $\geq 10^6$ CFU/g (mL)]。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5. 包装

删除二氧化碳 / 氮气的具体指标要求，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标准名称	2021 版	2010 版
《婴儿配方食品》	可以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二氧化碳和（或）氮气作为包装介质	可以使用食品级或纯度 $\geq 99.9\%$ 的二氧化碳和（或）氮气作为包装介质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6. 附录

婴儿配方食品：修改了“推荐的婴儿配方食品中必需和半必需氨基酸含量值”，补充完善了相应单体氨基酸来源和指标要求。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新增了附录内容，新增“推荐的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必需与半必需氨基酸含量值”及相应单体氨基酸来源和指标要求。

幼儿配方食品：不变。

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问答

一、制定修订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的目的是什么？

母乳是婴儿最理想的食物，但当少数乳母因患有疾病、乳汁分泌不足或无乳汁分泌等原因不能进行母乳喂养时，需要通过配方食品提供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营养物质。婴幼儿配方食品是无法实现母乳喂养婴幼儿的重要的，甚至是唯一的营养物质来源。制定修订并实施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是保障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的重要手段，是指导和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科学生产的技术要求，也是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

目前，我国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包括《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21，以下简称 GB10765）、《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6-2021，以下简称 GB10766）、《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21，以下简称 GB10767）和《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2010，以下简称 GB25596）。

本问答内容仅适用于 GB 10765、GB 10766 和 GB 10767，不涉及 GB 25596。

二、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安全，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等文件中均明确提出要加强标准

引领和创新驱动，加快修订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010 版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自发布以来，在规范引导我国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保障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各国对母乳成分、婴幼儿营养素需要量以及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研究不断深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欧盟、澳新等国际组织和国家（地区）陆续开展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的修订工作。为了更好地适应中国婴幼儿的营养健康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对现行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进一步修订完善。

三、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的修订原则是什么？

标准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立法宗旨，充分保证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保障婴幼儿营养和健康；二是全面贯彻落实“最严谨的标准”要求，充分考虑标准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三是吸取国内外婴幼儿营养学最新研究成果，充分考虑我国婴幼儿生长发育特点和营养素需要量；四是科学借鉴国际组织和主要发达国家标准管理经验，综合考虑我国国情、生产企业工艺现状及市售产品营养素含量分布情况；五是坚持公开透明，深入调研，广泛收集行业、科研院所、监管部门、消费者等多方意见建议。

四、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修订的主要变化有哪些？

一是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修订趋势一致，将《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分为 2 个标准，即

GB 10766 和 GB 10767；二是为充分保证婴幼儿配方食品营养有效性，修订或新增了产品中营养素含量的最小值；三是为充分保障婴幼儿营养的安全性，修订或新增了产品中营养素含量的最大值；四是将 2010 版标准中部分可选择成分调整为必需成分；五是污染物、真菌毒素和致病菌限量要求统一引用相关基础标准，体现标准间协调性。

五、如何界定婴幼儿配方食品？

本次标准修订明确了婴儿、较大婴儿的乳基和豆基配方食品概念。两种不同基质的产品应分别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乳基），或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豆基）为主要蛋白来源，两者不可混合使用。对于幼儿配方食品，则可以单独或同时使用；当单独使用时，分别为乳基幼儿配方食品或豆基幼儿配方食品。无论乳基还是豆基产品，均指产品中蛋白质的主要来源应为乳类及乳蛋白制品，或大豆及大豆蛋白。

此外，随着食品生产加工工艺的不断改进和消费者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本次修订取消了 2010 版标准中对产品形态的要求。

六、宏量营养素（即：蛋白质、碳水化合物和脂肪）指标的修订有哪些？

根据最新的科学证据，参考国际标准的修订趋势，结合我国婴幼儿的营养素需要量，对宏量营养素进行修订：一是调整了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中蛋白质含量要求，并新增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乳清蛋白含量要求；二是调整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碳水化合物含量要求，与婴儿配方食品要求一致；三是新增了较大

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中乳糖含量要求，并明确限制蔗糖在婴儿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添加。通过修订进一步提高对产品中宏量营养素含量和质量要求。

七、GB10765 和 GB 10766 中果糖和蔗糖的要求是什么？

GB 10765 和 GB 10766 中修订了对果糖和蔗糖的要求。新标准中规定，婴儿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不应使用果糖、蔗糖，以及果葡糖浆等含有果糖和 / 或蔗糖的原料作为主要碳水化合物来源。

八、维生素和矿物质的修订有哪些？

标准中维生素和矿物质含量值的修订主要包括：一是设定了部分指标的最小值，以保证营养素摄入的充足性；二是设定了部分指标的最大值，以保证营养素摄入的安全性；三是考虑豆基婴幼儿配方食品对铁、锌和磷吸收利用率的影响，新增了豆基产品中对铁、锌、磷含量的单独规定。

九、由可选择成分调整为必需成分的修订有哪些？

胆碱、硒和锰对婴幼儿生长发育具有重要作用，结合当前我国市场产品中上述营养素的实际添加情况，将婴儿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的胆碱从可选择成分调整为必需成分，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的锰和硒从可选择成分调整为必需成分。

十、婴幼儿配方食品可用菌种的要求是什么？

如果生产企业在婴幼儿配方食品中添加菌种，产品中的活菌数应 $\geq 10^6$ CFU/g(mL)，菌种（菌株号）应符合原卫生部、原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允许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

十一、污染物、真菌毒素和致病菌限量要求是什么？

新修订的标准中删除了其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基础标准中已涵盖的相关内容，如污染物、真菌毒素、致病菌限量指标等，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以及《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的规定。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目前正在修订过程中，新版标准尚未发布前，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中涉及的致病菌限量要求应符合《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和《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的要求；待新版标准发布后则遵照执行。

十二、在婴幼儿配方食品中使用既属于营养强化剂又属于新食品原料物质的要求是什么？

婴幼儿配方食品中允许添加低聚半乳糖等既属于营养强化剂又属于新食品原料的物质。如果以营养强化为目的，其使用应符合《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要求；如果作为食品原料，应符合新食品原料相关公告的规定。

十三、标准的实施要求有哪些？

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实施过渡期设置参考了以往版本标准的规定，兼顾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管注册的实际需求，综合各方因素设为2年。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属于强制性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在该系列标准实施日期前，允许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本标准执行。在该系列标准实施日期之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和检验机构应按照本标准执行。在实施日期前已生产的食品可在保质期内继续销售。